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彩科技”）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79元，截至2017年4月6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11,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5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52,7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I-00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124,833.96	55,275.00	闽发改备 [2015]A06009号	融环保 [2015]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8,795,573.46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298,795,573.46 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 2.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 亿元认购了中行福清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限为 63 天。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坤彩科技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3 日